



Schweizerische Eidgenossenschaft
Confédération suisse
Confederazione Svizzera
Confederaziun svizra

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

2010 年11 月9 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序言.....	1-8	3
B. 定义.....		4
C. 执行.....	9-12	5
D. 一般条款.....	13-15	5
E. 总体承诺.....	16-27	6
F. 有关员工操守的具体原则.....		7
总体操守规则.....	28	7
使用武力规则.....	29	7
使用武力.....	30-32	7
羁押.....	33	8
逮捕.....	34	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	35-37	8
性剥削和性侵犯，性别暴力.....	38	8
人口贩运.....	39	9
禁止奴役和劳役.....	40	9
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41	9
歧视.....	42	9
识别身份、登记和注册.....	43	9
G. 与管理 and 治理有关的具体承诺.....		10
将本守则纳入公司政策.....	44	10
员工甄选和预先调查.....	45-49	10
分包商甄选和预先调查.....	50-51	10
公司政策和劳动合同.....	52-54	11
员工培训.....	55	11
武器管理.....	56-58	11
武器操作培训.....	59	12
作战物资管理.....	60-62	12
事件和事故报告.....	63	12
工作健康和安全.....	64	13
骚扰.....	65	13
控诉程序.....	66-78	13
财务责任.....	69	14
H. 审查.....	70	14

A. 序言

1. 私营安保公司和其他安保服务提供商(统称“私营安保公司”)通过承担救护、修复和重建任务或者开展商业、外交和军事活动,在保护国家和非国家客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提供这些服务时,私营安保公司的活动可能会给客户、活动区当地居民、总体安全局势、人权和法治带来积极或消极的影响。
2. 《与武装冲突期间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开展业务有关的各国相关法律义务和良好做法的蒙特勒文件》确认各国在与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的关系中要遵循业已牢固确立的国际法规则,并界定了针对私营安保公司的良好做法。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特别代表拟订了题为“保护、尊重和赔偿”的行动框架,受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欢迎,其中要求各企业保持合理审慎,避免侵犯他人权利。
3. 在这一基础上,这份《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下称“行为守则”)的各签字公司采纳了在《蒙特勒文件》和上述“保护、尊重和赔偿”框架中界定的适用于私营安保公司的各项原则。各签字公司由此承诺,将以负责任的方式提供安保服务,遵守法治,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并保护客户的利益。
4. 各签字公司申明,有责任尊重所有受其商业活动影响者,包括员工、客户、供应商、持股人和服务区当地居民的人权,并承担对这些人的人道主义责任。各公司确认,必须尊重在活动中接触到的不同文化和个人。
5. 本守则旨在阐明针对私营安保公司的一整套共同原则,以及可将这些原则转化为治理和监督规范及机制的基础。
6. 正如本守则所规定,各签字公司承诺:
 - (a) 依照本守则开展活动;
 - (b) 在活动中遵守可适用的立法和规章,以及该行业的现行商业管理规范;
 - (c) 在开展活动时遵守法治原则、尊重人权和客户利益;
 - (d) 采取措施建立和推行有效的内部治理框架,以防范、监测、举报和有效纠正对人权的侵害;
 - (e) 设法处理有关违反国家或国际法律或者本守则的活动的指控;
 - (f) 在特别是涉及违反国家和国际刑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者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或国际调查过程中,诚心诚意地与行使正当管辖权的国家和国际当局合作。
7. 提出制订本守则的各当事方确认,本守则是更加主动地改进治理、遵守和问责情况的基本文书。考虑到要为有效执行本守则所载原则作出进一步努力,各签字公司承诺与各国、其他签字公司、客户和本守则草签后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在18个月内:

- (a) 确定依照本守则提供安保服务的客观和可衡量规范，以期在商业和业务实践领域形成国际公认的共同标准；
- (b) 建立独立和有效的外部治理和监督机制，包括对签字公司遵守本守则所载原则及其衍生标准的情况进行认证，制订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审计、监测和报告外勤工作，以及设法处理有关违反本守则所载原则或其衍生标准的指控；然后考虑拟订适用于相关服务的其他原则和标准，例如培训外部力量、提供海上安保服务和参加涉及被羁押者或其他受保护人员的行动任务。

8. 签署本守则是朝着全面遵守其中各项规定迈出的第一步。各签字公司应：
- (1) 建立或表明已建立遵守本守则所载原则及其衍生标准的内部进程；
 - (2) 在治理和监督机制建立后由该机制进行认证，并不断接受该机制的独立审计和核查。
- 各签字公司承诺在执行本守则所载原则及其衍生标准过程中保持透明，在上述治理和监督机制给予认证之后，才可称为已依照本守则获得认证。

B. 定义

下列定义只在本守则中适用。

审计：由治理和监督机制委任独立审计员就地或到现场进行监督和核查，收集数据提交给治理和监督机制，由该机制核查公司是否完全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要求，如何加以纠正。

认证：由治理和监督机制证明公司制度和政策符合本守则所载原则及其衍生标准，而且该公司完全接受治理和监督机制的监测、审计和核查，包括现场核查。认证是确保所有执行和监督举措具有公信力所需的一项行动。

客户：正在聘用、已经正式聘用或打算聘用私营安保公司作为代表提供安保服务的实体，即使该私营安保公司是以另一公司分包商的名义行事。

公司：包括个体、合伙、国有和私营企业或集团在内的一切形式商业实体。

主管当局：对有关活动和(或)人员拥有管辖权的所有政府或政府间组织。

复杂环境：任何由于自然灾害或武装冲突导致局势不稳定或遭受动乱影响，或者正在脱离此种局势的地区，法治遭受重创，国家当局掌控局势的能力受限制、被削弱或不存在。

执行：签字公司通过制订政策、建立治理和监督机制以及开展员工和分包商培训，证明自己已遵循本守则所载原则及其衍生标准。

监测：收集关于公司员工或分包商的活动是否遵循本守则所载原则及其衍生标准的数据。

员工：以雇员或临时工身份为私营安保公司工作的人，包括职员、主管和领导。为清楚起见，此处的员工概念包含所有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劳动合同或者无论可否延期的派任合同与私营安保公司建立联系的人，以及外部供应商、临时人员和无论是否领薪的实习生，不论有关公司对他们使用何种称呼。

私营安保公司和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统称“私营安保公司”)：所有符合本守则所述定义，通过商业活动为自己或第三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公司，不论该公司如何称呼自己。

报告：公司按照治理和监督机制确立的一整套透明标准，通过订有保密协议的书面评价，向该机制介绍公司的活动。

安保服务：保管和保护人员及物项，例如车队、设施、指定场地、建筑和其他地点(无论是否武装)，或者任何其他需要公司员工在履行公务时持有或使用武器的活动。

签字公司：已签署本守则并承诺遵守其中所载原则及其衍生标准的私营安保公司。

C. 执行

9. 考虑到还要采取其他措施来推动执行本守则，特别是界定以本守则为标准(“标准”)和建立序言中提到的独立治理和监督机制(“机制”)，各签字公司将定期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开会，审查这些工作的进展情况。
10. 本守则签署后，各签字公司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视需要与各国标准化机构协作制订标准，以期在本守则基础上形成国际统一。
11. 本守则签署后，各签字公司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任命一个由6至9人组成的多方指导委员会作为临时顾问机构，负责拟订和记录独立治理和监督机制的初始创建安排，包括阐述该机制任务授权和治理政策的条例或章程。指导委员会将努力制订在2011年3月底组建该机制、2011年7月底拟妥条例或章程、2011年11月底完成行动计划的工作计划。
12. 独立治理和监督机制组成(条例或章程通过)后，将负责推行和实施本守则，并评估在本守则案文中提及这些标准和该机制是否恰当，以及采用何种方式。

D. 一般条款

13. 本守则确定各签字公司在复杂环境下提供安保服务时开展活动所适用的原则。

14. 本守则补充但不取代由主管当局行使的监督，不限制也不改变现行国家或国际法律。除国家或国际法律已有规定外，本守则本身不给签字公司带来任何法律义务或责任。本守则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损害已有或正在制订的国际法规则。
15. 本守则可依照治理和监督机制确定的程序进行修订。

E. 总体承诺

16. 各签字公司承诺依照本守则所载原则开展活动，并要求其员工、所有分包商和其他按照与其达成的合同提供安保服务的当事方，遵循本守则所述原则。
17. 各签字公司将推行政策和开展监督，确保其员工在任何时候都遵循本守则所载原则。
18. 各签字公司将在与其员工、分包商和其他按照与其达成的合同提供安保服务的当事方的合同安排中，列入关于遵守本守则的规定。
19. 各签字公司将遵循本守则，即使本守则未被纳入到与客户的合同安排中。
20. 各签字公司不得故意达成一旦执行将实际或直接违反本守则所述原则、现行国家或国际法律、或者地方、区域和国际人权法律的公司，也不得以任何合同义务为由逃避遵守本守则。各签字公司将尽可能以符合本守则的方式解释和执行合同。
21. 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将遵守现行法律，其中可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国家法律规定的人权规范以及任何其他可适用的国家或国际法律规范。各签字公司将保持合理审慎，确保法律和本守则所载原则得到遵守，并尊重所接触到的个人的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结社权、和平集会权、禁止任意或非法侵犯他人隐私或剥夺他人财产。
22. 各签字公司承诺不与任何政府、个人或实体建立有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的合同关系，也不向他们提供任何支持或服务。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不得参与任何国家或国际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酷刑、强迫失踪、强迫或强制劳动、劫持人质、性暴力或性别暴力、人口贩运、武器或毒品贩运、童工、以及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也不得设法从中获益。
23. 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不得利用合同义务、高层命令或特殊情形，例如正在或即将发生武装冲突、国家或国际安全受到威胁、内部政治动荡或任何其他公共危机，以本守则第22段所述方式开展活动。

24. 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将向客户和至少一个下列实体举报任何已被证明或可合理怀疑属于本守则第22 段所述类型的行为：行为实施地国主管当局、受害人国籍国或行为实施者国籍国。
25. 各签字公司将合理审慎地确保其所提供的物品和服务不被用于违反人权标准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也不是通过此类违反行为获得。
26. 依照现行国家和国际法律，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国家官员承诺、提供或给予任何对官员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有价之物，非法唆使有关人员在履行公务时有所作为或不作为，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要或收受任何有价之物，以达到不遵行国家或国际法律和(或)标准或者本守则所载原则的目的。
27. 各签字公司有责任建立推动所有员工认识和遵守本守则所载原则的企业文化，并要求其员工遵守本守则，通过充分培训向他们提供这样做的能力。

F. 有关员工操守的具体原则 总体操守规则

28. 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将人道地对待所有人、尊重他们的尊严和隐私、并报告任何违反本守则的情况。

使用武力规则

29. 各签字公司将采纳并同客户商定与现行法律和本守则“使用武力”一节所列最低要求相符的使用武力规则。

使用武力

30. 各签字公司将要求其员工采取一切尽可能合理的措施避免使用武力。必须使用武力时要遵守现行法律。使用武力决不能超过限度，而应与威胁相当，与局势相称。
31. 各签字公司将要求其员工不对他人使用火器，但正当防卫、保护他人免受迫近的死亡或严重伤害威胁、以及防止实施确会带来死亡危险的特别严重罪行的情况除外。
32. 如果签字公司员工正式获得参与国家执法的授权，各签字公司将要求他们只有在符合可适用于该国正规和官方执法人员的所有国家和国际义务，或者至少符合《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所载标准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武力或武器。

羈押

33. 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不得羈押、运送和询问被拘留者，除非(a) 该公司获得国家专门授权，而且(b) 公司员工已接受关于现行国家和国际法律的培训。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将人道和体面地对待所有被拘留者，并按照现行人权规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给予保护，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

逮捕

34. 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不得逮捕或羈押任何人，除非出于自卫或保护其他人员免受迫近的暴力威胁，或者在当事人员对公司员工、其客户或置于其保护下的建筑发动攻击或实施犯罪之后，并尽快将此类被拘留者移交主管当局。任何逮捕行动都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国际法律，并毫不拖延地向客户作出通报。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将人道和体面地对待所有此类被逮捕者，并按照现行人权规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给予保护，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

35. 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不得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为清楚起见，此处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是指由私营实体实施的、若由国家官员实施即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的行为。
36. 合同义务、高层命令或特殊情形，例如正在或即将发生武装冲突、国家或国际安全受到威胁、内部政治动荡或任何其他公共危机，决不能作为实施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的理由。
37. 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将向客户和至少一个下列实体举报自己所知晓的、或者可合理怀疑其存在的任何酷刑行为或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行为实施地国主管当局、受害人国籍国或行为实施者国籍国。

性剥削和性侵犯，性别暴力

38. 各签字公司不得利用性剥削(此处包括卖淫)和性侵犯或者基于性别的暴力和犯罪，包括强奸、性骚扰和任何其他形式的侵犯或性别暴力，并禁止其员工这样做，不论在公司内部还是在公司以外。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将保持警惕，在发现任何性暴力或性别暴力案件之后向主管当局作出通报。

人口贩运

39. 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不得参与人口贩运，并将保持警惕，在发现任何人口贩运案件之后向主管当局作出通报。在本守则中，人口贩运将包括征召、容留、运送、提供或获取人员，(1) 通过武力、欺骗或胁迫手段迫使从事商业性行为，或者被唆使参加此类性行为者年龄不足18岁，或者(2) 通过武力、欺骗或欺骗手段从中获得以强迫劳动、债役或奴役为目的的劳动或服务。

禁止奴役和劳役

40. 各签字公司不得使用奴役、强迫或强制劳动，也不得与任何其他实体共谋使用此类形式的劳动。

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41. 各签字公司将尊重儿童权利(即任何不满18岁者的权利)，防止出现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
- (a) 所有形式的奴役或类似于奴役的做法，例如出售和贩运儿童、债役和奴役、强迫或强制劳动，其中包括强迫或强制征召儿童提供武装服务；
 - (b) 使用、供应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活动、制作色情图片或进行色情表演；
 - (c) 使用、供应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制作和贩卖毒品；
 - (d) 就其性质和提供条件而言，可能损害儿童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劳动。
- 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将向主管当局举报自己所知晓的、或者可合理怀疑其存在的任何具有上述性质的活动。

歧视

42. 在员工征聘过程中，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社会出身、社会地位、族裔从属、残疾或性取向为由进行歧视，而将以相关任务的固有要求甄选员工。

识别身份、登记和注册

43. 在符合有关安保和平民安全的合理要求的情况下，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和客户：
- (a) 将要求所有员工在参与执行合同任务时拥有可单独识别的身份证明；
 - (b) 确保参与执行合同任务的车辆在国家有关当局适当注册和认可并缴清相关税项；
 - (c) 确保向国家主管当局申报所有危险物资并获得所需的批准。

G. 与管理及治理有关的具体承诺

将本守则纳入公司政策

44. 各签字公司将把本守则纳入公司政策、内部监督和监察系统以及所有相关活动环节。

员工甄选和预先调查

45. 各签字公司将合理审慎地甄选员工，并建立可核实的预先调查和长期工作监督安排。各签字公司不得征聘不具备有关合同、现行国家法律、行业规范和本守则所载原则规定的资格的人员。
46. 各签字公司不得雇用年龄不满18岁者提供安保服务。
47. 各签字公司将不断评价和确保其员工依照本守则所载原则执行任务的能力，并定期审查他们是否满足执行合同任务所需的身体和精神健康条件。
48. 各签字公司将制订和推行确定求职者或员工是否适合在履行职能时携带武器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并将至少核实这些人：
 - (a) 没有因为犯有表明其不具备可依照本守则提供安保服务的精神品质或能力的罪行被判刑；
 - (b) 没有因为品行不良被开除；
 - (c) 没有因为确证违反本守则所载一项或多项原则而被解除的其他固定或临时雇用合同；
 - (d) 过去没有导致其持械能力依照客观合理性被怀疑的行为。

在本段中，导致失去资格的罪行包括但不限于殴打、谋杀、纵火、欺诈、强奸、性侵犯、有组织犯罪、贪腐、伪证、酷刑、绑架、贩毒或贩运人口。本规定不推翻任何关于限制在评价求职者时考虑犯罪因素的法律规范。本节也决不允许各公司使用更加严格的标准。

49. 各签字公司将要求所有求职者准许其在订约或雇用之前查阅他们以前的就业卷宗以及可获得的政府相关记录、文件和档案，包括为军队、警察或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工作的情况资料。各签字公司将依照现行国家法律，要求所有员工承诺参与内部调查和纪律惩戒程序以及主管当局进行的任何公开调查，但法律禁止的情况除外。

分包商甄选和预先调查

50. 各签字公司将合理审慎地甄选所有提供安保服务的分包商，并预先核实和不

断审查他们的活动。

51. 依照本守则第13条原则，各签字公司将要求其员工和所有分包商及其他按照合同提供安保服务的当事方遵守本守则所载原则及其衍生标准。如果公司委托个人、团体或任何其他实体提供安保服务，而该个人或团体在甄选、预先调查和培训方面没有能力遵行本守则所载原则及其衍生标准，该公司将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使分包商的员工甄选、预先调查和培训符合本守则所载原则及其衍生标准。

公司政策和劳动合同

52. 各签字公司将确保在有关其服务性质和范围及员工征聘的政策以及劳动合同等其他涉及员工的参考文件中适当提及本守则和现行劳动法。合同条款和条件将予明确，并用员工通晓的格式和语文，书面提供给所有员工。
53. 各签字公司将保存相关记录，并报告过去七年所有现职和离职员工的情况。各签字公司将要求所有员工准许其查阅和保留就业卷宗以及可获得的政府记录，但法律禁止的情况除外。这些资料可应要求提供给依照本守则设立的任何履约机制或者主管当局，但法律禁止的情况除外。
54. 各签字公司只可在行政处理或其他正当用途所需的最短合理时间内保管其员工的护照或其他旅行或身份文件。本规定不妨碍公司在其员工受到调查时与侦察和管制机构合作。

员工培训

55. 各签字公司将确保其所有提供安保服务的员工在一开始并持续不断地接受专业培训，全面了解本守则以及所有现行国家和国际规范，包括与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其他可适用刑法有关的规范。各签字公司将保存可充分证明其员工参加各类培训课程并取得成绩，包括实践演练的记录。

武器管理

56. 各签字公司将依照现行法律，视需要获取和更新任何武器弹药的持有和使用许可。
57. 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不得持有或使用被任何现行法律规范界定为非法的武器弹药，不得非法转让武器，任何武器交易都将根据现行法律，在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和制裁制度的情况下进行。不得违反现行国家或国际法律对武器弹药进行改装。
58. 各签字公司武器弹药的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

- (a) 安全入库；
- (b) 出库检查；
- (c) 记录何人领取，何时出库；
- (d) 所有弹药作识别和入账；
- (e) 处置过程可核查且按规定进行。

武器操作培训

59. 各签字公司将要求：

- (a) 其必须携带武器的员工只有在证明已接受关于所持武器种类和型号的培训之后才能携带武器；任何员工没有事先按照规定完成相关专门培训，执勤时不得携带武器；
- (b) 其携带武器的员工按照规定，经常且可核查地接受关于所持武器操作和使用武力规则的专门培训；
- (c) 其携带武器的员工按照规定，接受关于使用武力规则的培训；这一培训可以各类相关标准为基础，但至少要包括本守则和《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所载原则、以及在行动区的现行国家法律和条例。

作战物资管理

60. 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将依照现行法律，视需要获取和更新任何作战物资，例如危险材料和弹药的持有和使用许可。

61. 各签字公司及其员工不得持有或使用被任何现行法律规范界定为非法的作战物资，包括危险材料和弹药，不得非法转让作战物资，任何作战物资的交易都将根据现行法律，在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和制裁制度的情况下进行。

62. 各签字公司作战物资，例如危险材料和弹药的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

- (a) 安全入库；
- (b) 出库检查；
- (c) 记录何人领取，何时出库；
- (d) 处置过程可核查且按规定进行。

事件和事故报告

63. 各签字公司将撰写涉及其员工使用任何武器的事件或事故报告，包括在任何情形下开枪(经批准的射击训练除外)、暴力升级、物资损失、伤害、袭击、犯罪行为、交通事故和有其他安全部队参与的事件，以及客户要求的任何其他报告；各签字公司将就此作内部调查，以确定：

- (a) 事件或事故的时间和地点；

- (b) 所有受影响人员的身份和国籍、地址及其他联系资料；
- (c) 造成的伤害和损失；
- (d) 事件或事故之前的形势；
- (e) 签字公司采取的所有应对措施。

调查结束后，签字公司将撰写载有上述信息的书面报告，抄送给客户，并在现行法律有此要求时抄送给主管当局。

工作健康和安

64. 各签字公司将结合当地环境的危险和限制因素，努力保证工作健康和安，并确保采取合理防范措施，为执行高风险或有生命危险任务的员工提供保护。这些防范措施包括：
- (a) 评估签字公司和(或)其员工的活动给员工和当地居民带来的伤害风险；
 - (b) 提供关于敌意环境干预行动的培训；
 - (c) 提供适当的保护装备、武器弹药和医疗援助；
 - (d) 采取促进公司内部健康和安全的政策，例如有关精神健康、防止工作地点暴力行为、不端举止、酗酒吸毒、性骚扰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政策。

骚扰

65. 各签字公司不得容忍员工内部的骚扰和粗暴行为。

控诉程序

66. 各签字公司将制订程序，处理其内部员工或第三方所提关于公司可能违反本守则所载原则的控诉。
67. 各签字公司将：
- (a) 制订其员工和第三方向指定人员提交关于不当和(或)非法行为指控的程序，其中包括针对违反本守则所载原则的行动或不行动提出的指控；这些程序必须公平、易操作和提供有效纠正措施，包括防止今后再度发生的建议。各签字公司还将便利有理由认为不当行为、非法行为、或者违反本守则的行为已经或即将发生的人向公司内部指定个人，以及在必要时向主管当局作出相关举报；
 - (b) 在公开互联网站上登载其控诉受理和调查机制的详情；
 - (c) 快速和公正地对指控进行调查，同时充分遵守保密性；
 - (d) 保存指控记录、程序结果和纪律惩戒措施，并应要求向主管当局通报，但现行法律载有特别禁止或保护条款的除外；
 - (e) 与官方调查合作；各签字公司不得阻挠或容忍其员工对证人、举证或调查制造障碍；

- (f) 采取包括辞退在内的适当纪律惩戒措施，如果证明员工有非法行为或违反本守则；
- (g) 确保诚意举报失职行为的员工获得必要的保护，以免其因为举证而遭报复，例如防止他们遭受不公正或不应有的纪律惩戒措施，并确保没有不当拖延地对所举报案件进行审查和采取相关措施。

68. 本守则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取代合同要求或者举报失职或违反行为的内部政策和程序。

财务责任

69. 各签字公司将确保在任何时候都有能力履行由于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对任何个人造成损害而可能需要支付的合理预见的商业损害赔偿义务。这一充足财务能力可通过客户担保、适当投保(例如签字公司为其员工和公众投保与公司活动规模和性质相称的金额)、或者风险条款提供。如果无法获得充足的承保范围，签字公司将通过其他途径确保其有能力承担财务责任。

H. 审查

70. 瑞士政府将保管对外公布的签字公司名录，并在本守则序言和C 节(执行)所述治理和监督机制建立后立即召开首次守则审查会议。